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

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

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产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即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任一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施光耀、徐衍修、杨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